

金門港水頭及九宮碼頭船舶管理要點

金門縣港務處 104 年 6 月 26 日港航字第 1040003560 號函公告實施

金門縣港務處 106 年 2 月 3 日港航字第 1060000668 號函修正公告實施

一、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金門港碼頭使用秩序與安全，依據「商港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三)載客船舶：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船。

(四)浮動碼頭：指設置於水頭新建港區東側遊憩碼頭，可隨潮差升降，專供船舶泊靠上下人員之碼頭設施。

(五)可供泊靠區域：指經本處開放且設有繫船纜樁，可供船舶繫纜之範圍。

三、水頭、九宮港區各停泊區停泊船舶種類及船席分配規定：

(一)水頭港區(附圖一)由港內至外(東至西)分為新建港區東北側、新建港區南碼頭、小三通 2、3 浮動碼頭、五緣躉船、突堤碼頭、大小金浮動碼頭、淺水碼頭。

1. 臨時漁船停泊(附圖二)：指水頭新建港區東北側遊憩碼頭北

側區域(簡稱 A 區停泊區),該停靠區為水頭商港建設前已設籍后豐泊地 14 艘漁船筏及核准船舶之泊位使用。

2. 遊憩船停泊區(附圖二):以水頭新建港區東北側遊憩碼頭東側區域(簡稱 B 區停泊區),主以遊艇船舶泊靠為優先,小船經本處核准為暫時允許泊靠,於該區船舶總量達上限時,後經遊艇船舶申請時,本處得依商港法第 15 條將小船指泊其他碼頭船席,其他船舶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泊靠。
3. 新建港區南碼頭:以小三通客船、郵輪靠泊為主,遊艇、交通船、公務船、工作船、貨船暫時靠泊為輔。
4. 小三通五緣躉船、2、3 浮動碼頭:共 5 船席,以小三通客船靠泊為主,遊艇臨時停靠為輔。
5. 突堤碼頭:共 4 船席,原則供小客貨船、海巡巡防艇、岸巡巡緝艇、軍方海龍快艇泊靠使用。
6. 大小金新浮動碼頭:共 1 船席,供大小金交通船泊靠為主,特殊活動申請核准船舶靠泊為輔。
7. 大小金舊浮動碼頭:共 1 船席,原則供小客貨船、海巡巡防艇、岸巡巡緝艇、軍方海龍快艇泊靠使用。
8. 淺水碼頭(附圖三):共 2 船席,水頭港區最西南側臨近金鯨坑道出擋土堤兼碼頭之區域,規劃為優先供小船停泊碼頭,可供泊靠區域分 A、B 兩區,本區域除小船外,任何船舶包

含各類型浮具，非經本處同意不得暫時靠泊，各區使用範圍如下：

(1)A 區：指碼頭東側範圍，優先供小船非作業期間短期泊靠使用，長度為 64.2 公尺，船舶與碼頭面靠泊船席位至多併靠 3 檔。

(2)B 區：指碼頭西側範圍，優先供小船裝卸或其他作業臨時停泊之區域，長度為 26.8 公尺。

(二)九宮港區(附圖四)-由港內至外(西至東)分為大小金浮動碼頭、突堤碼頭、北防波堤臨停區。

1. 大小金浮動碼頭：共 2 船席，以大小金交通船為主，小客貨船停靠為輔。

2. 突堤碼頭：共 4 船席，以軍方運補船為優先，觀光小客船、貨船、運補船、工作船為輔。

3. 北防波堤臨停區(附圖五)：該區沉箱段旁新增設一段，長 50 公尺、水深-4 公尺，惟因該堤段原設計為防波堤功能，允許部分越波，屬非常態性停靠區段，僅供天候許可時小船船舶臨時停靠或作為緊急狀況調度使用，船席位 2 席。

(三)部分區域如水頭新建港區東北側、淺水碼頭等處，因碼頭刻正建造中，靠泊船舶種類由調度人員視狀況調整調度。

(四)特殊船舶或緊急狀況，由調度人員視狀況調整調度。

四、 港區船舶申請停泊規定：

(一) 臨時漁船停泊區為水頭商港建設前已設籍后豐泊地 14 艘漁

船筏及核准船舶之泊位使用，其他船舶未經許可不得泊靠。

(二) 其他停泊區域依預報時間：船舶到港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

前，填具船舶進港預報單送至水頭服務台(號碼:082-324280)

提出申請，以此作為排序參考依據，並以船舶先抵達水頭或

九宮港區 1 海浬處，向本處水頭調度通報登記之時間為基

準。

(三) 進出港申請書(含應備文件)於本處網站提供下載參酌。

五、 船舶停泊收費標準：

1. 依本處公告之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收取。(水頭新建港區東側碼頭俟設施建置完備後擇期公告施行)

2. 未依本處要求期限內繳清港埠相關費用者，本處不同意該公司相關船舶進港作業，俟相關費用繳清後再依序排班進港靠泊作業。

六、 船舶進出港及泊靠應注意事項：

1. 船舶入出港前，應以超高頻無線電話 11 頻道(VHF-11)向本處水頭調度人員申請進出港，並全程開啟(頻道 11)依指定之次序進出港口，俾利港區船舶航行動態管控及航行安全。

2. 進出港應依指定之航行路線航行，並沿碼頭側邊緩輪慢行，

避免駛入進出航道，行駛途中應注意各型船舶車葉排跡流、船跡波，航至碼頭轉角處，應避免直接轉彎，須確定左右無來船，方可轉彎，小心避讓，嚴禁超速，並不得妨礙接受進出管制之船舶航行，且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妨礙他船航行，亦不得自進出港中之船舶前頭橫越。

3. 船舶靠泊或駛離碼頭時，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會船時應禮讓商船(客貨船)與交通船先行，且應避免引起航跡流，影響港區碼頭之靜穩度。
4. 船舶以安全速度航駛並保持安全距離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全範圍減速慢行通過。
5. 水頭港區淺水碼頭、九宮港區北防坡堤臨停區之區域，高低漲落潮差大，最大潮差可逾 6 公尺以上，應注意潮差隨時調整纜繩長度，避免太鬆發生碰撞及太緊導致懸吊浸水沉沒之危險。(潮汐表得於中央氣象局網站下載)
6. 碼頭較不具有效之遮蔽水域，易受船隻進出港航跡流及風浪影響，小船時有劇烈上下顛簸及左右搖晃之狀況，應適時警戒，保持機動。
7. 載客船舶應主動注意乘客搭乘及上下船舶安全，並應備妥救生設備。

8. 船舶(非動力小船)總噸位達 50 噸以上，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纜樁，浮動碼頭纜樁設施，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
9. 颱風、季風影響期間該區域若現有碼頭設施無法符合避颱與泊靠需求，小船所有人應自行移泊或依本處指泊至指定區域船席或洽漁港管理機關提供安全泊靠，自行做好防颱準備。
10. 泊靠期間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本處得指泊其他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依商港法裁處。
11. 小船所有人於船舶靠泊碼頭期間，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之保管，本處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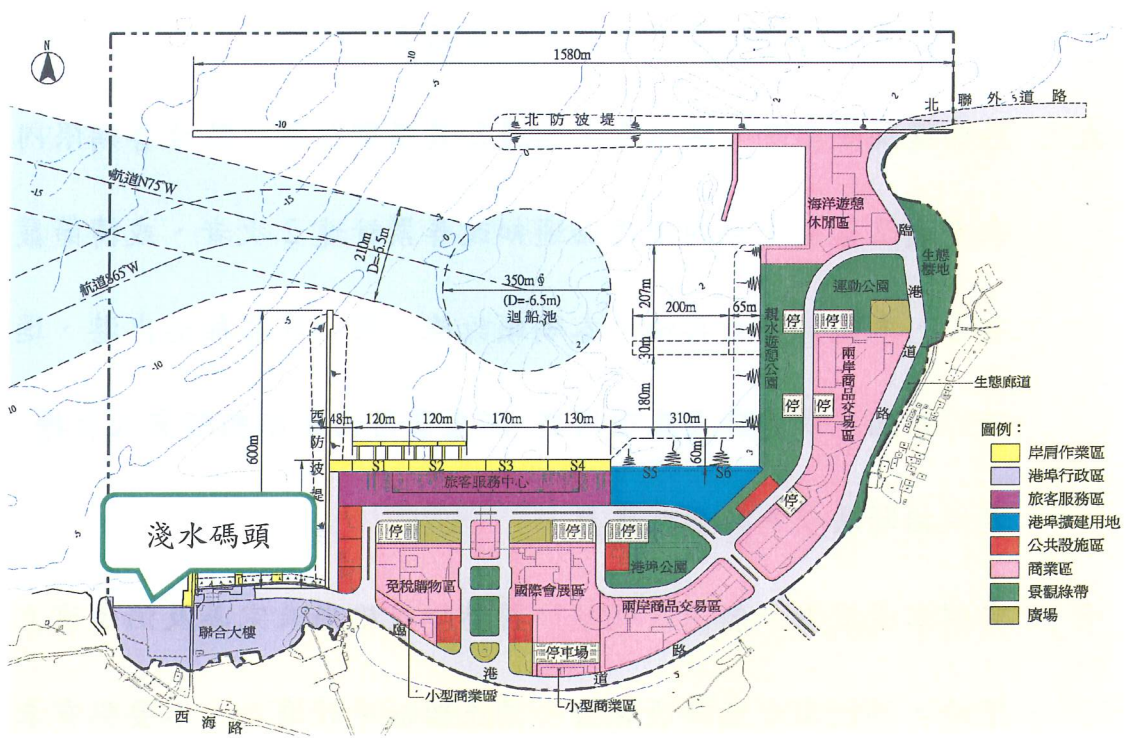
七、 船舶停泊本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直接衝撞碼頭。
2. 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3. 將垃圾、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碼頭區域。
4. 未經本處許可於碼頭設施張貼廣告或營業行為。
5. 其他妨害港區安全、秩序與管理之行為。

有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而損毀本碼頭設施，小船所有人或行為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原設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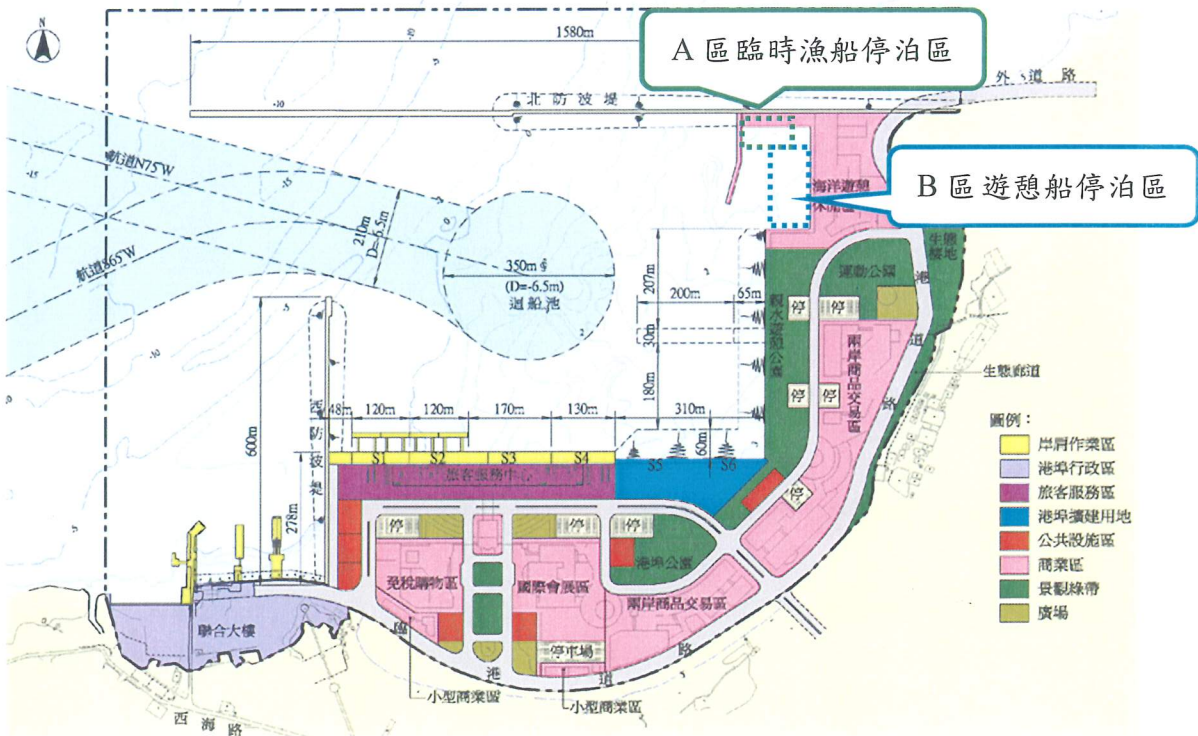
- 八、 停泊本碼頭時，應遵守「商港法」、「船舶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 九、 船舶違反規定者，經本處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於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1年內經書面通知改善累計達2次者、或情節嚴重者，本處得停止其使用本碼頭設施、禁止其船舶進出港、逕行對船舶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並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
- 十、 有關本處提供小船泊靠碼頭如因港埠設施尚未完善及泊位達上限時，得就現有港埠設施公告禁止船舶申請進入，本要點有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有關船席分配、費率收取得配合政策適宜修訂。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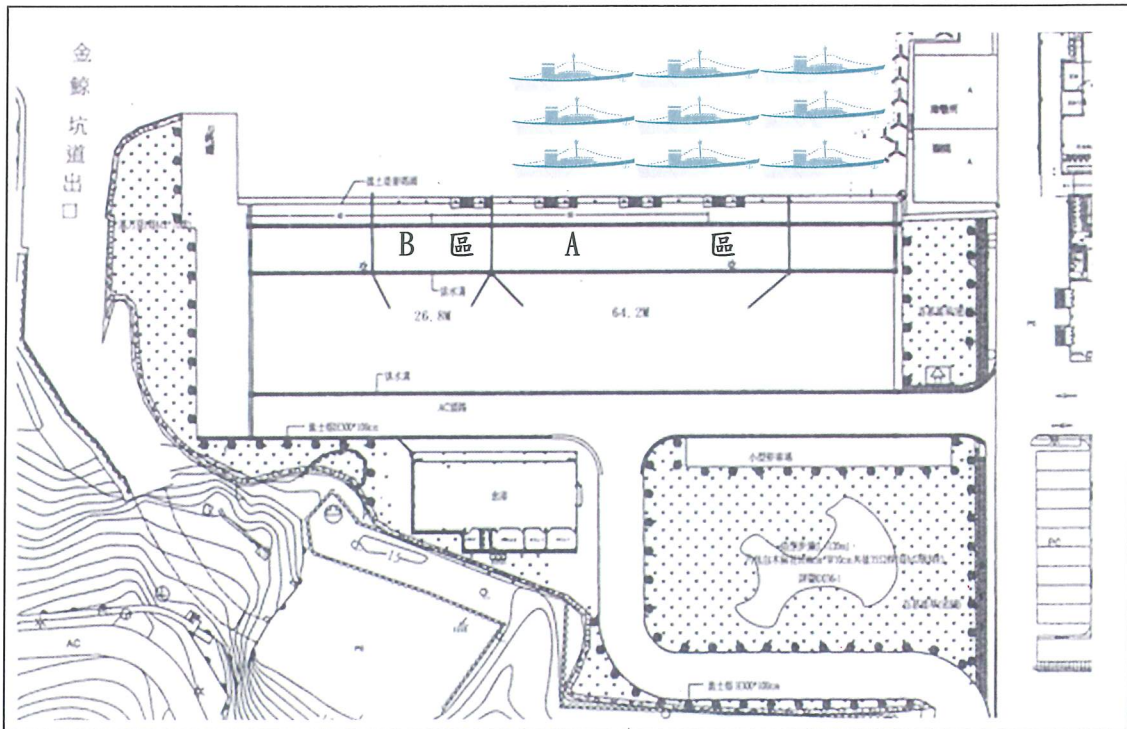
金門港水頭港區示意圖

附圖二



水頭新建港區東北隅示意圖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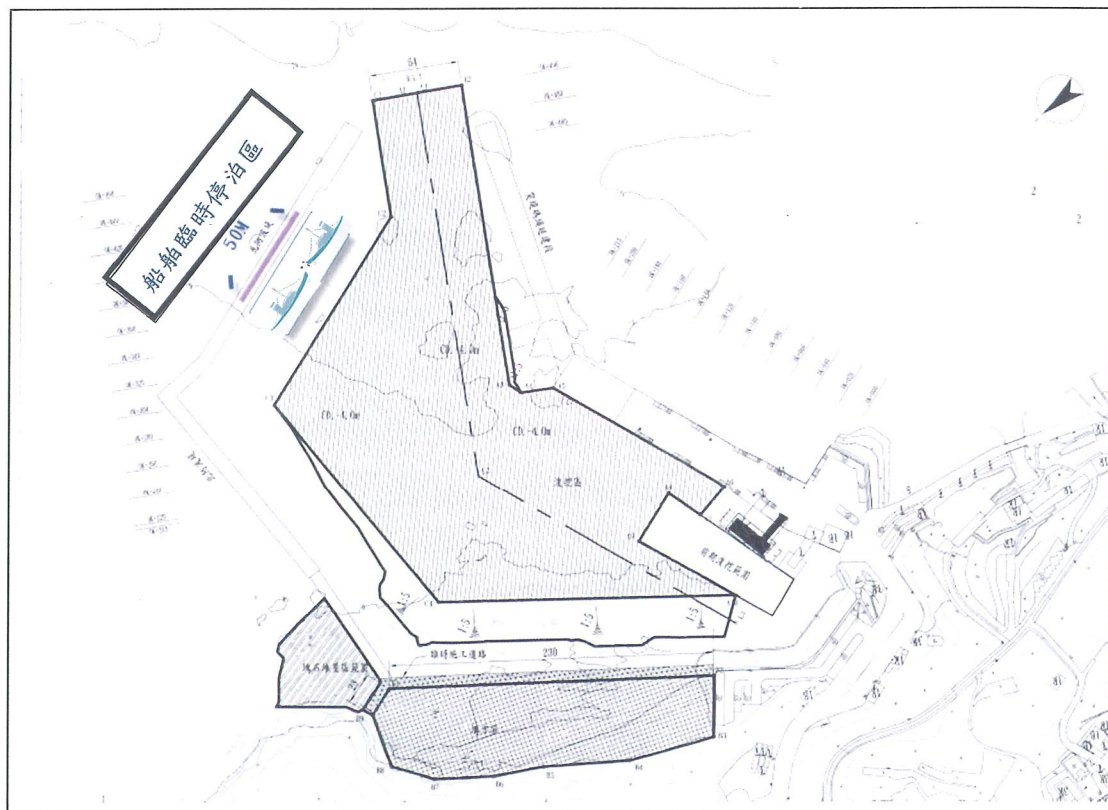
水頭港區淺水碼頭示意圖

附圖四



金門港九宮港區示意圖

附圖五



九宮港區北防波堤示意圖